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關於訴訟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法律訴訟－與前股東相關的法律訴訟」一節，內容有關三名本公司前僱員於2018年7月，對本公司向法院提出訴訟，就彼等在職工持股會中的資產及其收益連同利息提出索賠。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浙江省蒼南縣人民法院送達的共三份民事判決書((2018)浙0327民初6430號，(2018)浙0327民初6706號及(2018)浙0327民初6709號)(「該等判決」)，該等判決如下：(1)判決本公司於該等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分別支付鄭國華、黃茂兆及徐懷贊人民幣24,978元、人民幣33,810元及人民幣29,394元和各自相關利息；及(2)駁回上述三人的其他訴訟請求。

本公司已向浙江省蒼南縣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浙江省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撤銷該等判決，並駁回上述三名前僱員的所有訴訟請求。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判決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關於該等判決及相關上訴相關事宜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及時發佈相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林中柱先生及林景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